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川县农牧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武川县2020年-2024年村委会、社区审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川县2020年-2024年村委会、社区审计服务《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19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68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/ 《标的名称),属于 / 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

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2025年9月26日

注:1. 从业人员,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接标文件中附此边。
3. 供应费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语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需变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,

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9-28 16:05:03